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 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工会、各省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总工会十五届六次全委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应用技术竞赛在构建产业应用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精神，由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联合主办 2025 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竞赛名称

2025 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竞赛

二、竞赛主题

竞技引领应用，实践赋能产业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低空经济发展产业研究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通工匠学院

支持单位：江苏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会

协办单位：江苏森淼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组委会负责竞赛方案的审定、赛事重大问题的决策、竞赛结果的审定。组委会下设执委会，负责组织竞

赛的具体执行工作；执委会兼任仲裁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竞赛过程，处理竞赛中出现的争议和申诉，并作出裁决，维护竞赛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组委会、执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竞赛技术指导、日常组织、协调及推进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组委会

主 任：

陆永泉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王树华 江苏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何 平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副会长、产业研究院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大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产业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虎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院长

杨海彤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委 员：

张 姿 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董 彬 江苏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委员会主任

杨金国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二级巡视员、江苏省交通运输工会主任

张宏霞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秘书长、工会副主席

张海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业研究院执

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同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义锋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秘书长
周 胜	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高速支队副支队长
谢 华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深圳研究院副院长
蔡中长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实验中心 主任

（二）执委会

主 任：

何 平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副会长、产业 研究院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	---------------------------------------

副主任：

张海军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业研究院执 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宏霞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秘书长、工会副主席
陈 同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徐兆海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
张义锋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秘书长
周 胜	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高速支队副支队长
卞方顺	江苏海事局机关党委、工会办主任

委 员： 由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推荐。

执委会设立监督仲裁工作组，对各比赛环节进行监督。按照

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五、参赛对象及报名

参赛对象：江苏省内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驻苏央企职工以及省内高校教职工。

报名条件：需持有有权单位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执照或无人机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每位选手限报一个赛项。

报名方式：

1、各设区市总工会、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交通运输工会负责本地区组织宣传动员工作，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工会具体承担属地参赛报名及选手资格审查等工作并以市为单位组成参赛选手代表队。

2、省属相关主管单位负责本系统内组织宣传动员和参赛报名工作，并组成相应参赛选手代表队。海事系统宣传、动员报名、资格审查及参赛选手代表队由江苏海事局工会统一组织；省公安交警系统宣传、动员报名、资格审查及参赛选手代表队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组织；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宣传、动员报名、资格审查及参赛选手代表队由省交通运输工会统一组织。

3、省属交通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报名及

资格审查，报组委会秘书处汇总并组成参赛选手代表队。

每个参赛选手代表队人数名额分配再行研究公布。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 17 时前请各扎口单位统一将名单报送至赛事组委会秘书处。

六、竞赛内容

本次应用技术技能竞赛分为巡查检查场景赛和物资投放场景赛。

（一）巡查检查赛项（工种）

科目一：理论考试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无人机专业相关理论知识、操作规程和法律法规的理解。

科目二：方案编制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编制飞行方案，包括设备配置清单、航线规划方案、数据采集与处理、安全与应急处置等内容。

科目三：飞行作业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无人机航线划设、精准起降、应急悬停、数据采集、目标识别等操控能力。

科目四：作业报告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任务目标照片、问题与改进等内容编成作业报告。

比赛所需无人机、电脑等设备由选手自备。

（二）物资投放赛项（工种）

科目一：理论考试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无人机专业相关理论知识、操作规程和法律法规的理解。

科目二：方案编制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编制飞行方案，包括设备配置清单、航线规划方案、投放任务技术方案、安全与应急处置等内容。

科目三：飞行作业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无人机精确操作、应急悬停和精准投放能力。

科目四：作业报告

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次飞行任务完成情况及问题改进等内容编成作业报告。

比赛所需无人机、电脑等设备由选手自备，搬运物资由赛事方统一配备。

七、竞赛安排

本次比赛设置选拔赛与决赛两级赛制，具体如下：

1、参赛选手的选拔赛组织方案（含形式、内容、时间、地点）将依据有效报名数据制定，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通过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官网（www.jscts.org.cn）专栏等形式发布。

2、总决赛定于 2025 年 8 月下旬在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举行

(预计赛程 3 天，具体天数按参赛人员规模确定)。

3、赛程规则和相关细则于 2025 年 6 月 15 号前通过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官网 (www.jscts.org.cn) 专栏等形式发布。

八、奖项设置

每个赛项决赛荣获第 1 名的选手颁发一等奖荣誉证书，并由江苏省总工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符合条件的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每个赛项荣获第 2 名的选手，颁发二等奖荣誉证书，由江苏省总工会奖励人民币 1.2 万元；每个赛项荣获第 3 名的选手，颁发三等奖荣誉证书，由江苏省总工会奖励人民币 0.8 万元；每个赛项荣获第 4—6 名的选手，由江苏省总工会奖励人民币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每个赛项荣获第 7 名至第 20 名以内的选手，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提出表彰名额报组委会同意后分别给予人民币 0.2 万元奖励。

同时授予在大赛承办、协办、组织、训练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优秀组织奖、优秀个人奖等奖项。

九、无人机相关产品展示

本次竞赛期间拟免费举办无人机产品以及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等产品展示，宣传和推广无人机应用相关技术和解决方案。请各市组织参展单位报名，随参赛报名表一并提交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秘书处根据最终报名参展单位确定展示形式。

十、其他

（一）请各设区市总工会、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各级交通运输工会及相关组织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对竞赛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竞赛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二）参赛代表队选手联络工作由领队负责并请各市交通运输工会明确一位具体联系人，将名单、联系电话于6月15日前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三）各参赛选手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其所属单位或选手个人购买。

（四）赛事期间各参赛代表队（含选手、领队）食宿由赛务组统一安排，费用均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

联系人：王 健 13812760548

张荣华 18651813058

邮箱：814620399@qq.com

附件：1. 参赛报名表

2. 参展报名表



附件 1

2025 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竞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赛项名称	选手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证名称	发证机构	工作单位	所属设区市	备注
1	巡查检查赛									
2										
3										
4										
5	物资投放赛									
6										
7										
8										

1. 赛项分为巡查检查赛和物资投放赛

附件 2

2025 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竞赛无人机产品参展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参展产品	参展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设区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